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購要約，或本公司任何要約，亦非在任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僅供在、向或從發、登載或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構成有關管轄法律或規的任何管轄區發、



**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hand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册成立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1) 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附前前前前前

## 緒言

茲提述 企業發展 山東 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股 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 發日期 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 有關 其 括 建 吸收合併方式

## 警告

前提條件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的 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 合夥人 PAG Fund IV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承擔全責。在作出合理、確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明的意見，董事所表明的意見除外，經慎重考慮作出，本聯合公告無其，或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供 。